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宁波开投”）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核准设立甬兴证券事项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证监会核准设立甬兴证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核准发行人设立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甬兴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0 亿，为持股 100% 股东，甬兴证券注册地为宁波市，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此外，证监会还核准设立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资管”）以及甬兴证券上海分公司。甬兴资管为甬兴证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甬兴证券上海分公司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发行人拟在证监会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甬兴证券、甬兴资管及上海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

二、本次设立甬兴证券事项的影响分析

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是发行人近年来重点发展的板块之一，发行人目前在银行、保险、基金等行业均有布局，设立甬兴证券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金融产业结构，发挥协同效益，促进宁波地区资本市场体系的完善，推动宁波战略产业集群发展。该事项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证监会核准设立甬兴证券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7 甬开投”公司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盖章页）

